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7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2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建设大族激光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项目一期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7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拟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建设大族激光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建设大族激光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三、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

2、项目选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一期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4、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3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完工前,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临时项目用地及厂房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5、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800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占地约250亩,二期项目占地约550亩,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二期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工业基础雄厚,聚集着众多新能源和机械制造领域大型企业,是公司在国内重要的市场之一。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事项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动力电池装备及高功率激光装备业务在华东地区的布局,满足上述业务未来的产能需求。同时,华东区域总部基地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就近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保障、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项目的发展受到下游相关行业的推广情况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7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项目一期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三、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

2、项目选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一期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4、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3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完工前,由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临时项目用地及厂房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5、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800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占地约250亩,二期项目占地约550亩,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二期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另行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工业基础雄厚,聚集着众多新能源和机械制造领域大型企业,是公司在国内重要的市场之一。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事项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动力电池装备及高功率激光装备业务在华东地区的布局,满足上述业务未来的产能需求。同时,华东区域总部基地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就近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保障、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项目的发展受到下游相关行业的推广情况和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

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结加”)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阳新鹏富、清远结加提供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6,99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清远结加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清远结加提供担保均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新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清远结加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清远结加提供担保3,000万元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为阳新鹏富不超过14,000万元、为清远结加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为阳新鹏富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1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阳新鹏富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为清远结加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清远结加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阳新鹏富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45.92	102,222.98
负债总额	13,586.97	65,226.15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7,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86.97	59,326.15
资产净额	26,858.94	36,996.83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8月31日
营业收入	40,059.49	91,977.00
净利润	6,680.17	10,138.44

(二)公司名称:清远高能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8.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区M-07办公楼1层

法定代表人:谭金和

经营范围:改性粉(硫化橡胶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废旧轮胎、废旧橡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持有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约51%的股权,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清远结加100%的股权。清远结加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6.34	7,262.35
负债总额	902.69	4,865.11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2.69	4,865.11
资产净额	2,473.65	2,397.23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8月31日
营业收入	5,191.17	7,322.78
净利润	264.78	-7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阳新鹏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清远结加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综合授信、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阳新鹏富、清远结加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清远结加提供担保3,000万元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为阳新鹏富不超过14,000万元、为清远结加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46,50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39%;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76,6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70,86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97)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66)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8月14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优势”)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798%。

股东陈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蓬资本”)、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以下简称“熔岩新三板1号”)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719,725股,占公司总股本4.0502%。

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股东中路优势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中路优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79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股东陈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1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陈晓峰及达蓬资本、熔岩新三板1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719,7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50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上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0,000	5.8798%	IPO前取得:5,400,000股
陈晓峰	5%以下股东	785,000	0.8547%	IPO前取得:785,000股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316,000	1.4329%	IPO前取得:1,316,000股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	5%以下股东	1,618,725	1.7626%	IPO前取得:1,618,7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晓峰	785,000	0.8547%	1.达蓬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 2. 熔岩新三板1号的管理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峰。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0	1.4329%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	1,618,725	1.7626%	
	合计	3,719,725	4.0502%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00,000股	不超过:5.87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6,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63,400股	2021/10/21~2022/4/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晓峰	不超过:785,000股	不超过:0.85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5,000股	2021/9/28~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达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316,000股	不超过:1.43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000股	2021/9/28~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	不超过:1,618,725股	不超过:1.76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8,7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8,725股	2021/9/28~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路优势、陈晓峰先生、达蓬资本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管理人宁波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促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同意于公司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以内维持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有效存续;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新的监管要求,本企业将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对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的存续期作出调整或以其他方式确保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满足相关锁定期的要求。

(3)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熔岩新三板1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量在借款额度内支取,循环使用,利息支付根据借款实际使用天数和借款年利率计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万向维景为公司直接持有30%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5057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广勇

注册资本:9,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8层16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095.26	9,379.35
净资产	5,459.78	5,706.41
营业收入	564.96	4,803.20
净利润	-246.63	-43.45

(以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向维景为公司直接持有30%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向维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向维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及借款额度范围内使用

2、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向维景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6.28万元。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1-02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9月22日,资产经营公司需要并购贷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6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41,640,000	40.12%	8.00%	否	否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并购贷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3,799,275	19.93%	41,640,000	41,640,000	40.12%	8.00%	0	0	0	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12,188,713	2.34%		3,000,000	24.61%	0.58%	0	0	0	0
合计	115,987,988